

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生研究獎勵辦法

96.1.23 第 15 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96.4.17 第 20 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.8.10 行政會議-第 94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.9.28 行政會議-第 97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碩、博士生提升研究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博士生赴海外參加國際會議，補助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，就讀博士學位期間至多兩次為原則。申請人前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且其將碩士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、AHCI 等雜誌者，得申請特殊補助。
- 二、申請人須於會議舉行一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，提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向研發處申請。
 1. 申請表。
 2.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，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（信函或電子郵件）等影本。
 3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（限外文，論文以在國內完成為限）影本。
 4. 國際會議日程表、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 5. 家長同意書。（年滿二十歲免附）
 6. 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預算說明書。
- 三、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
- 四、補助經費含往返經濟艙機票及會議註冊費，總補助經費以所需經費之半為上限，且亞洲地區不超過 20,000 元，其他地區不超過 40,000 元為原則。已有全職工作之學生：只補助註冊費（上限 20,000 元）。符合本條第一款之特殊補助對象，且無全職工作者，提高補助上限各區 20,000 元整。
- 五、受補助者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繳交所發表論文全文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（含附說明之相關照片五張）、機票存根及註冊費收據等文件以完成結報手續。未依上述程序

進行結報者，不予結報，日後再次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六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三條 碩博士生參加國內學術團體舉辦之年度研討會，補助辦法如下：

一、 碩博士生於在學期間，以其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且以第一作者（限一人）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得申請補助交通費用。

二、 每學年至多一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